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编 号 2019111503427

开发企业 南京海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翔花园

项目地址 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龙西路

申报日期 2019-11-15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 写 说 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 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3、口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4、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现售备案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南京海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海翔花园项目,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出让用地总面积68682.05平方米。根据规划核定,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337102.1平方米。共建房屋18幢,其中住宅13幢,163702.9平方米。该项目上市现售房屋由南京海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

二、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该项目土地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付使用情况

配套项目名称	交付使用情况	施工进度	交付时间
水	已具备交付条件	已竣工	2021-6-30
电	已具备交付条件	已竣工	2021-6-30
燃气	已具备交付条件	已竣工	2021-6-30
三网	已具备交付条件	已竣工	2021-6-30

四、物业管理用房与物业管理相关情况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 ²)
已申报	2019100045	七贤街29号2幢105、106室	199.62
合计	-----	-----	199.62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选聘,并向南京市物业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2018年12月14日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上海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资质证号(建)1030057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规划道路南至龙西路西至安置房小区北至规划道路。于2018年12月4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2018字0046号。

五、本次申报现售房屋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现售的房屋拟在核准现售后第4日(<10)开盘,具体为:

公安幢号	用途	现售面积(m ²)	套数(间、个)	装修类型	均价(元/m ² , 车位: 万元/个)
10	一般住宅	12588.59	107	精装修	36094.08
13	一般住宅	35291.47	132	精装修	35291.47

15	一般住宅	13043.52	112	精装修	34684.19
----	------	----------	-----	-----	----------

2、车位具体情况说明：

车位已申报，现售许可证为 2019100045。

3、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无。

六、相关承诺：

1、未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前，不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 VIP 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后，在十日内按《商品房现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供需矛盾突出时，将采用公证摇号的方式，公平、公正对外销售。

3、公司加强内部及对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卖房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更改购房人姓名（含配偶）。

5、申请销售的住宅及为住宅配套的车位、储藏室将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备案价格进行销售，不增加任何附加销售条件。

6、房屋销售面积由南京房地产测绘事务所出具，具体分情况和公共部位详见房屋测绘成果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共用部位不计分摊。

7、本次申报现售备案的项目不可以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8、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基金及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9、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0、我司已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件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配建、移交，需要向业主说明的其它情况。如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出现免责条款）。

我司开发建设的海翔花园项目位于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龙西路，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及规划设计要点要求：

1、A、C 地块应配建不低于 25 平方米的邮政服务场所。 2、居住小区应按每百户 30 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用房。 3、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 版）配置，垃圾搜集点或垃圾收集房按照《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NJGBC01-2015）要求设置。在各出让地块中，物业用房还应均匀布置，保证各地块物业服务的均衡性。 4、请做好所配置的充电桩用电需求落实。 5、商业用地规模达 100 车位以上停车场，充电桩和车位比例不低于 10%，请做好所配置的充电桩用电需求落实。 6、邻近 B 地块处应考虑设置为地铁换乘配建的自行车停车区、公共自行车租赁区，上述区域距离地铁人行出入口的步行距离应不大于 200 米。 7、考虑到地铁接驳换乘的需要，A 地块内在满足规划建筑自身停车配建标准的基础上必须再在

商办建筑的地下车库内增加 100 辆机动车社会停车位，并设置社会停车位单独出入口对外开放。8、该项目申报规划核准图时，将一层 3 室和二层 7 室、8 室、10 室、14 室、15 室商铺设置为可做餐饮性质，并取得《关于 NO. 2017G4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雨环表复[2018]5 号）。9、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规划核准用途进行宣传、销售。10、售楼处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与七贤街交汇处，联系电话：025-83338889。11、本次申报雨花台区贾西路 2 号 10 幢、13 幢、15 幢现售备案均在线上报名：【海翔花园】微信公众号（“南京中海城南公馆”微信号：ZHCNGG）---网上报名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mp/profile_ext?action=home&biz=MzA30TE4MzI1Mw==&scene=124#wechat_redirect，如遇网络问题或其他未能报名的情况请拨打 025-83338888-5 咨询。

12、我公司对本现售方案的真实性作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海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齐大鹏

序号	附件名称
1	预审合格单、销售方案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5	开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6	南京市物业管理招投标中标备案表
7	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审核表
8	商品房销售窗口表
9	地名命名批复
10	公安门牌证明
11	授权委托书
12	商品房入网认证收件收据
13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备案申请表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合格书
15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6	白蚁预防证明
17	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18	实测成果报告
19	总平面、规划核准图
20	物价批复、价格表
21	现售方案
22	建筑工程计划设计要点

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意变更土地转让批复
24	不动产权证书